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）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1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期限短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

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：

(1) 资金安全性高，产品发行主体为风险级别较低的金融机构；

(2) 期限短、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。

4、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）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5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购买理财的额度和期限，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控制风险措施

公司对 2019 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合理的测算和安排，在具体投资操作时，视现金流情况做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实行单独建账、管理及核算，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